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雄发改价格〔2021〕5号

关于南雄市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 试行标准的通知

南雄海视城市服务运营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、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规定的要求，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南雄市2021年市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方案听证会，并获得了听证会听证人和听证参加人的通过。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。决定从2021年4月25日起对市内泊车实施收费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（具体标准见附件1）按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定的类别路段范围，实行分类收费。不得擅自变更收费标准。

二、针对老旧住宅小区没有建设停车位的车主，实行收费优惠政策；具体的优惠办法由你公司自行制定。并报我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
三、在实施收费前要做好收费告知和宣传解释工作。要严格

执行明码标价（具体标价格式见附件 2）制度。在停车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；不得采取价格欺诈等不正当手段，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；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，或只收费不服务、少服务多收费；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四、本通知的试行期为：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止，期满后将重新制定我市的市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标准。在试行期间，要做好财务会计资料的管理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，为科学合理地制定我市市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收费标准，提供真实、完整的运营成本资料。

附件 1：南雄市市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试行标准表

附件 2：明码标价格式

附件 3：城区道路分类划分明细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4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南雄市人大办，政府办，政协办，财政局，公安交警大队，城市管理执法局，住建局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司法局，交通运输局，自然资源局，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。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